**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SXCG2025-022**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检察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时间：2025年6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检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SXCG2025-022

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54140

最高限价（元）：115414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检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414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检察综合办案工作区装修改造、泗门检察室装修改造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施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余姚市大黄桥南路4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傅建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553991

质疑联系人：俞旦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53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飞智电商创业园4楼C06

传真：0574-62221239

项目联系人（询问）：虞圣韡、孙佳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456970166、18858035058

质疑联系人：朱梦琪

质疑联系方式：135665807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姚市财政局

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

传真：/

联系人：309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55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章所有内容是实施本项目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如有负偏离或者不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的，本章内容将以填空形式，对应填空至“第五章合同文本”空白处，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施工要求**

**（一）项目地点：**检察综合办案工作区（余姚市大黄桥南路418号）内；泗门检察室（余姚市泗门镇光明南路126号）内。

**（二）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具体内容及做法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完成施工。施工时不得对周围公共财产进行破坏，因不合理施工导致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原样修复或照价赔偿。

**（三）主要材料或设备要求：**主要材料或设备需经采购人选样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四）质量要求：**施工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承接工程任务量要求**

**1.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任务量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3.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4）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aidu.com/link?url=VVrjsBX6mRGMqoQHxIrzpSELGxuD-u1YJmr0HN_BBRiguQgvSq7GZZC3qRL1CCUz"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4.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六）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成交后按规定配备。

**（七）技术要求**

**1.绿色建筑评价等级、建设要求、绿色建材采购（招标）要求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装配率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以下简称《需求标准》），成交供应商对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2.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3.材料、施工工艺等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涉及本项目的施工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质量验评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八）安全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为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组织安全生产，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赔偿该损失。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施工。

**（二）报价要求：**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规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金额调整要求：**初次报价与最终报价不一致时，金额按同比例调整，调整比例=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四）付款方式**

1.款项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担保，不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不支付预付款）。**

（2）第二次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3）第三次在①竣工结算经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经双方签字确认；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结算金额1.5%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3.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结算方式**

1.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其余单位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2.如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减少施工内容的，扣除金额=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减少工程量×（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3.因设计变更或采购人要求变更造成项目（或设备）及数量的增减时

（1）增减内容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初次报价明细表中同类型最低金额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2）增减内容不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结算，金额按采购人签证价计取，但最终以最终结算审核价结算。

4.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即1154140元），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5.若遇到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处理的情况，返工处理的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六）预付款保函要求**

1.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一致。

2.预付款保函的形式：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国家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发票一并提交。

4.预付款保函的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2025年8月1日。

**（七）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最迟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

2.形式：电汇形式（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直接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形式、保证保险形式及国家认可的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3.电汇形式以到账时间为准，保函、保单等非电汇形式以生效时间为准且有效期为45日历天）。

4.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5.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时，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15日历天内补足，成交供应商逾期不补足的，采购人有权在支付款项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6.电汇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

**（八）缺陷责任期：**2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质量保修期**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即（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2.未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3.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项目结算金额的1.5%，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的14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十一-1）“检察综合办案工作区装修改造”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2.地台抬高镀锌方管40\*4间距1000mm考虑计入。

3.塑胶地毯按2.0厚同质透心塑胶地板卷材计入。

4.改造区域外矿棉板吊顶更换保留原吊顶龙骨，仅更换矿棉板计入。

5.原木门按利用考虑，仅考虑拆装，除门锁外五金件换新安装，门套新做计入。

6.电气中1AL1箱电源进线按20米暂计。

7.空调VRV控制系统控制线未计入。

8.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1 |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2 |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3 |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4 |
| 1 | 2.0厚同质透心塑胶地板卷材 | 上海欧宝 | 德国星典 | 法国诺亨 | - |
| 2 | 合页等五金件 | 汇泰龙 | 安馨 | 金源 | 金迪 |
| 3 | 镀锌钢管 | 天津利达 | 宁波宇盛 | 湖州金洲 | - |
| 4 | 电线、电缆 | 杭州球冠 | 浙江元通 | 杭州中策 | - |
| 5 | 配电箱内开关 | 正泰 | 天正 | 德力西 | - |
| 6 | 配电箱箱壳 | 宁波中隆 | 城北 | 新吉安 | - |
| 7 | 照明灯具 | 雷士 | 欧普 | 三雄极光 | - |

**（十一-2）“泗门检察室装修改造”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

2.地台抬高镀锌方管40\*4间距1000mm考虑计入。

3.强化复合地板按12mm厚E0级计入。

4.一层大厅D立面吧台木饰面板定制吊柜、矮柜及家具未计入。

5.所有窗帘未计入。

6.铝合金窗按90系列1.8mm厚断热铝型材配5+12A+5白玻计入。

7.院内沥青道路基层轻微裂缝修复按100m暂计、中度裂缝修复按100m暂计、纵横接缝/重度裂缝修复按200m暂计。

8.电气中1AL1箱电源进线按20米暂计。

9.应急照明电源进线按20米暂计，电源暂按SC20/NH-RVS-2\*2.5计入。

10消防报警电源进线按20米暂计。

11三楼弱电网络设备需专业设备厂商二次深化设计，网络设备未计入。

12.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1 |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2 |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3 |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4 |
| 1 | 外墙真石漆、内墙无机涂料 | 上海立邦 | 上海亚士 | 上海多乐士 | - |
| 2 | 窗铝型材 | 浙江栋梁 | 广东中亚 | 山东南山 | - |
| 3 | 成品木门 | 和诺 | 金迪 | 福乐思成 | - |
| 4 | 锁具、合页等五金件 | 汇泰龙 | 安馨 | 金源 | 金迪 |
| 5 | 强化复合地板 | 德清兔宝宝 | 宁波国鸿 | 宁波缘艺 | - |
| 6 | 瓷砖、地砖 | 金玫瑰 | 罗马 | 金牌亚洲 | - |
| 7 | 阀门 | 宁波甬阀 | 上海冠龙 | 广东永泉 | - |
| 8 | 镀锌钢管 | 天津利达 | 宁波宇盛 | 湖州金洲 | - |
| 9 | PVC排水管、PPR给水管 | 中财 | 同正 | 华安 | - |
| 10 | 电线、电缆 | 杭州球冠 | 浙江元通 | 杭州中策 | - |
| 11 | 配电箱内开关 | 正泰 | 天正 | 德力西 | - |
| 12 | 配电箱箱壳 | 宁波中隆 | 城北 | 新吉安 | - |
| 13 | 照明灯具 | 雷士 | 欧普 | 三雄极光 | - |
| 14 | 应急照明 | 敏华 | 左向 | 泰和安 | - |
| 15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 | 施耐德 | 欧普 | - |
| 16 | 网线、网络插座 | 一舟 | 帝诚 | 劳兰 | - |
| 17 | 卫生洁具 | 箭牌 | 惠达 | 恒洁 | - |

**（十二-1）“检察综合办案工作区装修改造”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装修-拆除 |
| 1 | 楼地面塑胶地毯拆除 | 1.原地面塑胶地毯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146.93 |
| 2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原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天棚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146.93 |
| 3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墙面装饰软包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368.37 |
| 4 | 木门窗拆除 | 1.原木门及门套拆除 | m2 | 21.97 |
| 5 | 混凝土构件拆除 | 1.原地台拆除2.拆除垃圾搬运至室外堆放 | m3 | 0.97 |
| 6 | 垃圾外运处置 | 1.拆除垃圾外运处置2.垃圾处置必须符合属地处置规定3.按项包干 | 项 | 1 |
| 装修-办公区装修 |
| 7 | 讯问室复合地板基础抬高 | 1.讯问室复合地板基础抬高130mm2.40\*40\*4镀锌方管@10003.底部镀锌方管与镀锌角钢L50\*5焊接加固4.15厚双层阻燃板基层 | m2 | 14.12 |
| 8 | 石材零星项目 | 1.水泥砂浆铺贴大理石门樘板 | m2 | 0.39 |
| 9 | 塑料卷材楼地面 | 1.浅灰色塑胶地毯2.2.0厚同质透心塑胶地板卷材 | m2 | 146.93 |
| 10 | 金属装饰线 | 1.地台边缘不锈钢包边条 | m | 17.61 |
| 11 | 木质踢脚线 | 1.80高木质面层成品踢脚线 粘贴式 | m | 145.81 |
| 12 | 墙面装饰板 | 墙面开启软包1.墙面木龙骨（阻燃处理）、内墙吸音棉2.基层阻燃板阻燃处理3.墙面装饰贴织物 软包 | m2 | 6.77 |
| 13 | 墙面装饰板 | 墙面软包1.墙面木龙骨（阻燃处理）、内墙吸音棉2.基层阻燃板阻燃处理3.墙面装饰贴织物 软包 | m2 | 361.60 |
| 14 | 吊顶天棚 | 石膏板平面吊顶1.50系列轻钢龙骨2.15厚阻燃板3.9.5厚纸面石膏板 | m2 | 28.56 |
| 15 | 吊顶天棚 | 1.T型铝合金龙骨（600×600）吊顶 平面2.600\*600天棚矿棉板面层 搁放在龙骨上 | m2 | 112.94 |
| 16 | 天棚喷刷涂料 | 1.板缝贴胶带、点锈2.满批腻子两遍打磨平整3.刷无机涂料两遍 | m2 | 28.56 |
| 17 | 木质门带套 | 1.单扇木门重新安装（原木门及锁具利用）2.新购合页安装，3片/扇3.新购门吸安装4.成品门套面层 | 樘 | 9 |
| 18 | 木质门带套 | 1.子母木门重新安装（原木门及锁具利用）2.新购合页安装，3片/扇3.新购门吸安装4.成品门套面层 | 樘 | 1 |
| 19 | 木质门 | 1.卫生间木门重新安装（原木门利用）2.弹簧合页3片/扇3.成品门套面层 | 樘 | 1 |
| 20 | 木筒子板 | 1.门洞1110\*2150 成品门套面层 | 樘 | 1 |
| 装修-办公区域外 |
| 21 | 吊顶天棚 | 1.原吊顶矿棉板拆除2.原吊顶T型铝合金龙骨（600×600）保留3.更换.600\*600天棚矿棉板面层 搁放在龙骨上 | m2 | 142.14 |
| 22 | 墙面喷刷涂料 | 1.原涂料墙面涂刷无机涂料两遍2.工程量暂定250m2 | m2 | 250.00 |
| 23 | 立面抹灰层拆除 | 1.UPS电箱间墙面发霉起壳抹灰层铲除2.工程量暂定20m2 | m2 | 20.00 |
| 24 | 墙面一般抹灰 | 1.UPS电箱间墙面抹灰层铲除后刷界面剂一道2.20厚1:3水泥砂浆分层抹平 | m2 | 20.00 |
| 25 | 墙面喷刷涂料 | 1.满批腻子两遍打磨平整2.刷无机涂料两遍 | m2 | 20.00 |
| 装修-技术措施 |
| 26 | 满堂脚手架 | 1.满堂脚手架 层高在3.6m以内的天棚饰面脚手架2.按项包干 | 项 | 1 |
| 27 | 成品保护 | 1.办公区域外施工成品保护2.按项包干 | 项 | 1 |
| 28 | 卫生保洁 | 1.卫生清扫、饰面擦拭2.按项包干 | 项 | 1 |
| 安装-拆除及恢复 |
| 1 | 灯具管线开关插座拆除及空调内机拆装 | 1.装修改造区域灯具管线开关插座拆除及空调内机拆装 | 项 | 1 |
| 安装-配电箱 |
| 2 | 配电箱 | 1.成套配电箱安装 1AL1 | 台 | 1 |
| 安装-桥架 |
| 3 | 桥架 | 1.热镀锌桥架 100\*75 | m | 21.30 |
| 4 | 铁构件 | 1.一般铁构件制作2.一般铁构件安装 | kg | 24.97 |
| 5 | 金属结构刷油 | 1.手工除锈 一般钢结构轻锈2.一般钢结构 红丹防锈漆~第一遍3.一般钢结构 红丹防锈漆增一遍4.一般钢结构 调和漆~第一遍5.一般钢结构 调和漆增一遍 | kg | 24.97 |
| 6 | 防火堵洞 | 1.防火堵洞盘柜下 | 处 | 2 |
| 安装-配管 |
| 7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明配镀锌钢管 SC25 | m | 28.71 |
| 8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明配JDG管 DN25 | m | 18.20 |
| 9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明配JDG管 DN20 | m | 131.90 |
| 10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镀锌钢管 SC25 | m | 43.91 |
| 11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管 DN25 | m | 16.10 |
| 12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管 DN20 | m | 12.00 |
| 13 | 凿（压）槽 | 1.混凝土刨沟槽 DN202.沟槽恢复配管 | m | 72.01 |
| 安装-电缆、电线 |
| 14 | 电力电缆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电缆 WDZC-YJY-5\*16 | m | 10.00 |
| 15 | 电力电缆头 | 1.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35`铜芯25mm2及以下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个 | 2 |
| 16 | 配线 | 1.穿照明线 铜芯 WDZD-BYJ2.5 | m | 1054.10 |
| 17 | 配线 | 1.穿照明线 铜芯 WDZD-BYJ4 | m | 138.90 |
| 安装-灯具、开关、插座 |
| 18 | 荧光灯 | 1.600\*600 LED灯 | 套 | 56 |
| 19 | 装饰灯 | 1.暗装筒灯 | 套 | 27 |
| 20 | 装饰灯 | 1.暗装射灯 | 套 | 4 |
| 21 | 风扇 | 1.换气扇安装 | 台 | 1 |
| 22 | 插座 | 1.二/三插座 | 个 | 6 |
| 23 | 照明开关 | 1.跷板暗开关单控 单联 | 个 | 1 |
| 24 | 照明开关 | 1.跷板暗开关单控 双联 | 个 | 2 |
| 25 | 接线盒 | 1.暗装接线盒 （钢制） | 个 | 88 |
| 26 | 接线盒 | 1.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钢制） | 个 | 9 |
| 27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综合） | 系统 | 1 |
| 安装-技术措施 |
| 28 | 脚手架搭拆 | 1.脚手架搭2.按项包干 | 项 | 1 |

**（十二-2）“泗门检察室装修改造”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 一层装修-拆除及砌筑 |
| 1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石膏板背景墙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65.14 |
| 2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石膏板隔墙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61.45 |
| 3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柱铝塑板饰面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10.26 |
| 4 | 砖砌体拆除 | 1.加气砼砌块墙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3 | 10.68 |
| 5 | 平面块料拆除 | 1.原地面地砖铲除2.粘结砂浆层铲除3.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65.83 |
| 6 | 楼地面地板拆除 | 1.原地面地板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22.69 |
| 7 | 楼地面塑胶地毯拆除 | 1.原地面塑胶地毯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71.77 |
| 8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原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天棚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88.52 |
| 9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原轻钢龙骨铝方通天棚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3.废料残值由施工单位处置 | m2 | 71.77 |
| 10 | 垃圾外运处置 | 1.拆除垃圾外运处置2.垃圾处置必须符合属地处置规定3.按项包干 | 项 | 1 |
| 11 | 过梁 | 1.混凝土过梁2.含混凝土浇捣及钢筋、模板 | m3 | 0.16 |
| 12 | 砌块墙 | 1.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墙厚120mm2.聚氨脂（PU）发泡剂嵌缝 | m3 | 13.67 |
| 13 | 砌块墙 | 1.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墙厚240mm2.聚氨脂（PU）发泡剂嵌缝 | m3 | 1.91 |
| 14 | 墙面一般抹灰 | 轻质砖墙面抹灰1.刷界面剂一道2.1:3水泥砂浆分层抹平 | m2 | 246.32 |
| 一层装修-装修 |
| 15 | 蹲坑抬高 | 1.蹲坑基础抬高 H=150mm2.包括混凝土浇捣及模板 | m2 | 3.15 |
| 16 | 楼（地）面涂膜防水 | 1.平面聚氨酯防水涂料 ~1.5mm厚2.墙面上翻45cm | m2 | 18.30 |
| 17 | 块料楼地面 | 1.刷界面剂一道2.20厚1:3找平层3.10厚1:2水泥砂浆粘结层铺贴400\*400地砖 | m2 | 10.68 |
| 18 | 块料楼地面 | 1.刷界面剂一道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3.5~10厚1:2素水泥砂浆铺贴1200\*600地砖 | m2 | 128.12 |
| 19 | 块料零星项目 | 地砖门樘板1.刷界面剂一道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3.5~10厚1:2素水泥砂浆铺贴1200\*600地砖4.地砖倒角 | m2 | 0.83 |
| 20 | 讯问室复合地板基础抬高 | 1.讯问室复合地板基础抬高130mm2.40\*40\*4镀锌方管@10003.底部镀锌方管与镀锌角钢L50\*5焊接加固4.15厚双层阻燃板基层 | m2 | 6.20 |
| 21 | 复合地板 | 地面铺复合地板1.刷界面剂一道2.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3.12厚强化复合地板（含抬高平台及侧面）4.侧面金属收口条 | m2 | 26.57 |
| 22 | 竹、木（复合）地板 | 地面铺复合地板1.12厚强化复合地板（含地台侧面）2.侧面金属收口条 | m2 | 6.57 |
| 23 | 木质门带套 | 1.含门套成品套装木门 800\*23002.合页3片/扇3.执手锁、合页、门吸等小五金安装4.含门套阻燃板基层 | 樘 | 1 |
| 24 | 木质门带套 | 1.含门套成品套装木门 850\*23002.合页3片/扇3.执手锁、合页、门吸等小五金安装4.含门套阻燃板基层 | 樘 | 2 |
| 25 | 木质门带套 | 1.含门套成品套装木门 1000\*23002.合页3片/扇3.执手锁、合页、门吸等小五金安装4.含门套阻燃板基层 | 樘 | 4 |
| 26 | 木门套 | 1.洞口尺寸1300\*23002.15厚阻燃板基层3.成品门套板、木质门套线 | 樘 | 1 |
| 27 | 块料墙面 | 1.瓷砖专用粘结剂2.石材专用背胶3.400\*800钻瓷 | m2 | 73.61 |
| 28 | 块料墙面 | 1.石材专用粘结剂2.石材专用背胶3.岩板饰面 | m2 | 5.66 |
| 29 | 墙面装饰板 | 1.龙骨卡件2.基层阻燃板阻燃处理3.木挂条阻燃处理4.成品木饰面 | m2 | 22.17 |
| 30 | 墙面装饰板 | 墙面开启软包1.墙面木龙骨（阻燃处理）、内墙吸音棉2.基层阻燃板阻燃处理3.墙面装饰贴织物 软包 | m2 | 5.20 |
| 31 | 墙面装饰板 | 墙面软包1.墙面木龙骨（阻燃处理）、内墙吸音棉2.基层阻燃板阻燃处理3.墙面装饰贴织物 软包 | m2 | 30.96 |
| 32 | 柱（梁）面装饰 | 1.龙骨卡件2.基层阻燃板阻燃处理3.木挂条阻燃处理4.成品木饰面5.成品装饰线条 | m2 | 10.26 |
| 33 | 灯带（槽） | 1.大厅木饰面墙面暗藏灯带槽 | m | 12.56 |
| 34 | 金属踢脚线 | 1.阻燃板基层2.80高1.2mm厚不锈钢黏贴 | m | 60.81 |
| 35 | 木质踢脚线 | 1.80高木质面层成品踢脚线 粘贴式 | m | 28.24 |
| 36 | 石材窗台板 | 1.20厚大理石窗台板2.水泥砂浆粘结铺贴3.出沿口加厚磨边 | m2 | 1.59 |
| 37 | 墙面喷刷涂料 | 1.满批腻子两遍打磨平整2.刷无机涂料两遍 | m2 | 148.77 |
| 38 | 洗漱台 | 1.大理石洗漱台2.规格1345\*6253.石含材开孔、磨边4.详见施工图1L-07 | 个 | 2 |
| 39 | 吧台 | 1.大理石洗漱台2.规格185\*6003.石含材开孔、磨边4.详见施工图DL-05 | 个 | 1 |
| 40 | 镜面玻璃 | 1.无框镜面玻璃安装 | m2 | 2.74 |
| 41 | 成品隔断 | 1.2m高18mm厚抗倍特板卫生间成品隔断2.含立脚、横杆、合页、锁具等五金件3.五件件材质304不锈钢 | m2 | 10.63 |
| 42 | 服务台 | 前台服务台1.3100（长）\*1100（高）\*800（宽）2.详见前台立面价 | 个 | 1 |
| 43 | 集成吊顶 | 1.300\*300铝扣板集成吊顶 | m2 | 10.94 |
| 44 | 吊顶天棚 | 石膏板平面吊顶1.50系列轻钢龙骨2.15厚阻燃板3.9.5厚纸面石膏板 | m2 | 48.78 |
| 45 | 吊顶天棚 | 石膏板跌级式吊顶1.50系列轻钢龙骨2.15厚阻燃板3.9.5厚纸面石膏板 | m2 | 107.35 |
| 46 | 吊顶天棚 | 软膜灯箱1.50系列轻钢龙骨2.15厚阻燃板3.9.5厚纸面石膏板 | m2 | 2.50 |
| 47 | 天棚喷刷涂料 | 1.板缝贴胶带、点锈2.满批腻子两遍打磨平整3.刷无机涂料两遍 | m2 | 173.38 |
| 一层装修-技术措施 |
| 48 | 满堂脚手架 | 1.满堂脚手架 层高在3.6m以内的天棚饰面脚手架2.按项包干 | 项 | 1 |
| 49 | 卫生保洁 | 1.卫生清扫、饰面擦拭2.按项包干 | 项 | 1 |
| 三层装修-拆除及砌筑 |
| 1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石膏板背景墙拆除 | m2 | 131.36 |
| 2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石膏板隔墙拆除 | m2 | 47.25 |
| 3 | 楼地面塑胶地毯拆除 | 1.原地面塑胶地毯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 | m2 | 162.43 |
| 4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原轻钢龙骨铝方通天棚拆除2.废渣废料运到室外堆放3.废料残值由施工单位处置 | m2 | 162.43 |
| 5 | 平面抹灰层拆除 | 1.走廊水泥砂浆地面拆除2.含割缝 | m2 | 30.17 |
| 6 | 过梁 | 1.混凝土过梁2.含混凝土浇捣及钢筋、模板 | m3 | 0.13 |
| 7 | 垃圾外运处置 | 1.拆除垃圾外运处置2.垃圾处置必须符合属地处置规定3.按项包干 | 项 | 1 |
| 8 | 砌块墙 | 1.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墙厚120mm2.聚氨脂（PU）发泡剂嵌缝 | m3 | 14.68 |
| 9 | 墙面一般抹灰 | 轻质砖墙面抹灰1.刷界面剂移动2.1:3水泥砂浆分层抹平 | m2 | 246.88 |
| 三层装修-装修 |
| 10 | 复合地板 | 1.刷界面剂一道2.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3.12厚强化复合地板（含抬高平台及侧面） | m2 | 126.38 |
| 11 | 块料楼地面 | 1.刷界面剂一道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3.5~10厚1:2素水泥砂浆铺贴1200\*600地砖 | m2 | 30.17 |
| 12 | 块料零星项目 | 1.刷界面剂一道2.3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3.5~10厚1:2素水泥砂浆铺贴1200\*600地砖4.瓷砖倒角 | m2 | 0.96 |
| 13 | 木质门带套 | 1.含门套成品套装木门 1000\*23002.合页3片/扇3.执手锁、合页、门吸等小五金安装4.含门套阻燃板基层 | 樘 | 6 |
| 14 | 墙面装饰板 | 1.龙骨卡件2.基层阻燃板阻燃处理3.木挂条阻燃处理4.吸音板饰面 | m2 | 61.84 |
| 15 | 墙面装饰板 | 1.龙骨卡件2.基层阻燃板阻燃处理3.木挂条阻燃处理4.皮革硬包饰面 | m2 | 15.30 |
| 16 | 金属踢脚线 | 1.阻燃板基层2.80高1.2mm厚不锈钢黏贴 | m | 30.12 |
| 17 | 木质踢脚线 | 1.80高木质面层成品踢脚线 粘贴式 | m | 106.20 |
| 18 | 石材窗台板 | 1.20厚大理石窗台板2.水泥砂浆粘结铺贴3.出沿口加厚磨边 | m2 | 7.82 |
| 19 | 墙面喷刷涂料 | 1.满批腻子两遍打磨平整2.刷无机涂料两遍 | m2 | 228.22 |
| 20 | 吊顶天棚 | 石膏板跌级式吊顶1.50系列轻钢龙骨2.15厚阻燃板3.9.5厚纸面石膏板 | m2 | 126.40 |
| 三层装修-技术措施 |
| 21 | 满堂脚手架 | 1.满堂脚手架 层高在3.6m以内的天棚饰面脚手架2.按项包干 | 项 | 1 |
| 22 | 卫生保洁 | 1.卫生清扫、饰面擦拭2.按项包干 | 项 | 1 |
| 外立面改造-外立面改造 |
| 1 | 金属窗拆除 | 1.原铝合金窗拆除2.拆除废弃料残值由施工单位处置（ | m2 | 272.30 |
| 2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1.断热铝合金窗 90系列1.8厚铝型材 5+12A+5白玻2.窗户样式详见立面图 | m2 | 272.30 |
| 3 |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 窗户拆除更换后窗框周边水泥砂浆抹灰修补2.刷界面剂一道3.20厚1:3水泥砂浆抹灰 | m2 | 145.40 |
| 4 | 铲除涂料面 | 1.原外墙涂料铲除 | m2 | 796.97 |
| 5 | 墙面喷刷涂料 | 1.满批外墙腻子两遍2.外墙涂料 真石漆（按产品说明书涂料用量计工序施工） | m2 | 796.97 |
| 6 | 玻璃门检修 | 1.地弹簧更换2.不锈钢门夹更换 | 项 | 1 |
| 7 | 原字体拆除 | 1.原字体拆除 | 个 | 9 |
| 8 | 雨棚玻璃更换 | 1.破碎雨棚钢化拆除2.新购玻璃安装（12厚钢化玻璃） | 项 | 1 |
| 9 | 雨棚钢结构油漆 | 1.雨棚钢构除锈2.刷防环氧富锌锈漆一遍3.刷金属氟碳漆两遍 | 项 | 1 |
| 外立面改造-技术措施 |
| 10 | 外脚手架 | 1.外墙脚手架 2.按项包干 | 项 | 1 |
| 室外道路及零星-室外道路及零星 |
| 1 | 车棚拆除 | 1.车棚拆除清理2.残值由施工单位处置 | m2 | 112.77 |
| 2 | 拆除路面 | 1.风镐拆除混凝土类路面层 无筋~厚度按15cm综合考虑2.拆除废弃物装车外运处置，堆场自理，运距包干 | m2 | 76.40 |
| 3 | 广告牌拆除 | 1.广告牌拆除清理2.残值由施工单位处置 | 项 | 1 |
| 4 | 原铁艺移门更换铝合金移门 | 1.原铁艺移门拆除2.残值由施工单位处置3.安装铝合金电动平移门4.移门式样及颜色由建设单位确定 | 项 | 1 |
| 5 | 水泥混凝土 | 1.100厚碎石垫层2.150厚C30混凝土浇捣3.水泥混凝土路面养生 | m2 | 76.40 |
| 6 | 立柱加高 | 大门口柱子加高60cm，整体柱面铺贴花岗岩1.非黏土烧结实心砖 方柱加高砌砖^水泥砂浆 M7.52.加高柱刷素水泥浆一道 3.加高柱1:3水泥砂浆抹灰4.方柱石材挂贴^水泥砂浆 1:35.石材与现状柱石材材质规格一致 | 根 | 2 |
| 7 | 大门柱上石狮子吊移及复位吊装 | 1.大门柱上石狮子吊移及复位吊装 | 项 | 1 |
| 8 | 金属窗拆除 | 1.门卫原原铝合金窗拆除2.拆除废弃料残值由施工单位处置（ | m2 | 5.36 |
| 9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1.断热铝合金窗 90系列1.8厚铝型材 5+12A+5白玻2.窗户样式参现场实物 | m2 | 5.36 |
| 10 | 台阶 | 1.混凝土台阶^泵送商品混凝土C25 | m2 | 0.72 |
| 11 | 墙面喷刷涂料 | 门卫外墙面1.铺贴玻璃纤维布一道2.满批外墙缸砖腻子两遍3.外墙涂料 真石漆（按产品说明书涂料用量计工序施工）4.工程量暂定75m2 | m2 | 75.00 |
| 12 | 轻微裂缝修复 | 1.裂缝宽度不大于5mm2.改性热沥青灌缝3.工程量暂定100m | m | 100.00 |
| 13 | 中度裂缝修复 | 1.裂缝宽度大于5mm、不大于1cm2.扩缝灌改性热沥青处治3.2.0厚50cm宽玻纤-高聚合物夹层抗裂贴4.工程量暂定100m | m | 100.00 |
| 14 | 纵横接缝/重度裂缝修复 | 1.裂缝宽度不大于1cm2.改性乳化沥青灌缝3.20厚50cm宽玻纤-高聚合物夹层抗裂贴4.工程量暂定200m | m | 200.00 |
| 15 | 铣刨路面 | 1.新旧路面接顺段2.铣刨机铣刨路面~厚度4（cm） | m2 | 24.86 |
| 16 | 粘层 | 1.黏层水泥混凝土乳化沥青0.5L/m2 | m2 | 750.70 |
| 17 | 沥青混凝土 | 1.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路面 机械摊铺~厚度4（cm） | m2 | 750.70 |
| 18 | 砌筑井 | 1.方形检查井升高2.参检查井抬升示意图3.抬升高度按实 | 座 | 18 |
| 19 | 砌筑井 | 1.圆形检查井升高2.参检查井抬升示意图3.抬升高度按实 | 座 | 2 |
| 20 | 安砌侧（平、缘）石 | 1.C15混凝土垫层及护脚2.600\*300\*100预制砼侧石 | m | 23.70 |
| 室外道路及零星-技术措施 |
| 21 | 外脚手架 | 1.门卫外墙脚手架2.按项包干 | 项 | 1 |
| 22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1.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场外运输费用2.按项包干 | 项 | 1 |
| 给排水安装-排水管 |
| 1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DN150 | m | 3.40 |
| 2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DN100 | m | 8.60 |
| 3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DN75 | m | 6.80 |
| 4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排水管（粘接） DN50 | m | 17.20 |
| 5 | 开孔（打洞） | 1.混凝土墙体钻孔 DN150 | 个 | 1 |
| 6 | 套管 | 1.一般穿墙钢套管制作安装 DN150 | 个 | 1 |
| 给排水安装-卫生洁具 |
| 7 | 大便器 | 1.蹲式大便器（含自闭式冲洗阀、防污器、冲洗管等附件） | 套 | 3 |
| 8 | 洗脸盆 | 1.方形台下式洗脸盆安装（含感应器水嘴、排水附件、托架、角型阀、金属软管等附件） | 组 | 2 |
| 9 | 洗脸盆 | 1.圆形台下式洗脸盆安装（含感应器水嘴、排水附件、托架、角型阀、金属软管等附件） | 组 | 1 |
| 10 | 小便器 | 1.壁挂式小便器安装 感应开关埋入式 （含排水附件、冲水连接管等附件） | 套 | 1 |
| 11 | 洗涤盆 | 1.拖布池安装（含龙头、排水栓带链堵等附件） | 套 | 1 |
| 12 | 给、排水附（配）件 | 1.不锈钢地漏安装 DN50 | 个 | 1 |
| 给排水安装-给水管 |
| 13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 PPR63 S52.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mm以内）50 | m | 10.92 |
| 14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 PPR50 S52.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mm以内）50 | m | 2.00 |
| 15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 PPR32 S52.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mm以内）50 | m | 2.30 |
| 16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 PPR25 S52.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mm以内）50 | m | 2.70 |
| 17 | 塑料管 | 1.室内塑料给水管（热熔连接） PPR20 S42.管道消毒、冲洗 公称直径 （mm以内）50 | m | 3.10 |
| 18 | 凿（压）槽 | 1.混凝土刨沟槽2.沟槽恢复配管 | m | 10.00 |
| 19 | 水表 | 1.螺纹水表组成安装 DN50 | 组 | 1 |
| 20 | 螺纹阀门 | 1.螺纹截止阀安装 DN50 | 个 | 1 |
| 21 | 灭火器 | 1.室内灭火器安装箱体暗装 MF/ABC-2\*3Kg | 套 | 5 |
| 22 | 开孔（打洞） | 1.混凝土墙体钻孔 DN80 | 个 | 1 |
| 23 | 套管 | 1.一般穿墙钢套管制作安装 DN80 | 个 | 1 |
| 24 | 卫生间暗敷管道用工 | 1.卫生间（内周长在12m以上）暗敷管道，每间补贴 1.5 工日 | 间 | 2 |
| 25 | 挖沟槽土方 | 1.人工挖沟槽、基坑土方 一、二类土，深度在（m以内）22.人工 填土夯实槽、坑 | m3 | 16.20 |
| 给排水安装-技术措施 |
| 26 | 脚手架搭拆 | 1.自行综合考虑2.按项包干 | 项 | 1 |
| 电气安装-拆除及恢复 |
| 1 | 灯具管线开关插座拆除及空调内机拆装 | 1.装修改造区域灯具管线开关插座拆除及空调内机拆装 | 项 | 1 |
| 电气安装-配电箱 |
| 2 | 配电箱 | 1.成套配电箱安装 1AL1 | 台 | 1 |
| 3 | 配电箱 | 1.成套配电箱安装 3AL1 | 台 | 1 |
| 电气安装-桥架 |
| 4 | 桥架 | 1.钢制槽式桥架 100\*75 | m | 24.30 |
| 5 | 铁构件 | 1.一般铁构件制作（热镀锌）2.一般铁构件安装 | kg | 26.60 |
| 电气安装-配管 |
| 6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明配镀锌钢管 SC25 | m | 102.30 |
| 7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明配镀锌钢管 SC20 | m | 243.60 |
| 8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镀锌钢管 SC40 | m | 4.00 |
| 9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镀锌钢管 SC25 | m | 230.50 |
| 10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镀锌钢管 SC20 | m | 25.60 |
| 11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管 DN25 | m | 144.00 |
| 12 | 凿（压）槽 | 1.混凝土刨沟槽2.沟槽恢复配管 | m | 404.10 |
| 电气安装-电缆、电线 |
| 13 | 电力电缆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C-YJY-5\*16 | m | 20.00 |
| 14 | 电力电缆 | 1.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WDZC-YJY-5\*10 | m | 7.00 |
| 15 | 电力电缆头 | 1.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35`铜芯25mm2及以下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个 | 2 |
| 16 | 电力电缆头 | 1.户内干包式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干包终端头（1kV以下截面mm2以下）35`10mm2及以下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 个 | 2 |
| 17 | 配线 | 1.穿照明线 铜芯 WDZD-BYJ2.5 | m | 824.10 |
| 18 | 配线 | 1.穿照明线 铜芯 WDZD-BYJ4 | m | 1374.40 |
| 19 | 配线 | 1.四芯单芯导线 ZR-RVV-4\*2.5 | m | 144.00 |
| 电气安装-灯具、开关、插座 |
| 20 | 装饰灯 | 1.筒灯 | 套 | 62 |
| 21 | 装饰灯 | 1.射灯 | 套 | 5 |
| 22 | 荧光灯 | 1.300\*300 LED平板灯 | 套 | 8 |
| 23 | 荧光灯 | 1.300\*1200 LED平板灯 | 套 | 33 |
| 24 | 风扇 | 1.换气扇安装 | 台 | 2 |
| 25 | 装饰灯 | 1.LED 灯带 | m | 58.80 |
| 26 | 照明开关 | 1.跷板暗开关单控 双联 | 个 | 11 |
| 27 | 照明开关 | 1.跷板暗开关单控 三联 | 个 | 2 |
| 28 | 照明开关 | 1.跷板暗开关单控 四联 | 个 | 1 |
| 29 | 插座 | 1.二/三极插座 | 个 | 52 |
| 30 | 插座 | 1.地面插座 | 个 | 3 |
| 31 | 接线盒 | 1.暗装接线盒 （钢制） | 个 | 114 |
| 32 | 接线盒 | 1.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钢制） | 个 | 69 |
| 电气安装-应急照明 |
| 33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明配镀锌钢管 SC20 | m | 20.00 |
| 34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镀锌钢管 SC20 | m | 87.30 |
| 35 | 凿（压）槽 | 1.混凝土刨沟槽2.沟槽恢复配管 | m | 87.30 |
| 36 | 配线 | 1.二芯单芯导线 NH-RVS-2\*2.5 | m | 108.30 |
| 37 | 装饰灯 | 1.安全出口标志灯 LED 3W | 套 | 1 |
| 38 | 装饰灯 | 1.疏散出口标志灯 LED 3W | 套 | 1 |
| 39 | 装饰灯 | 1.疏散指示灯 LED 3W | 套 | 6 |
| 40 | 装饰灯 | 1.双头应急灯 LED 2\*5W | 套 | 8 |
| 41 | 接线盒 | 1.暗装接线盒 （钢制） | 个 | 16 |
| 42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1.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kV以下交流供电（综 合） | 系统 | 1 |
| 43 | 自动投入装置 | 1.自动投入装置调试 备用电源自投装置`低压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调试 | 系统 | 1 |
| 电气安装-技术措施 |
| 44 | 脚手架搭拆 | 1.自行综合考虑2.按项包干 | 项 | 1 |
| 消防报警安装-消防报警 |
| 1 | 模块（模块箱） | 1.短路隔离器 | 个 | 1 |
| 2 | 点型探测器 | 1.点型探测器安装 感烟2.底座 | 个 | 15 |
| 3 | 声光报警器 | 1.声光报警器 | 个 | 2 |
| 4 | 按钮 | 1.按钮`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安装 | 个 | 2 |
| 5 | 消防广播（扬声器） | 1.扬声器吸顶式（3W-5W） | 个 | 4 |
| 6 | 接线盒 | 1.暗装接线盒 （钢制） | 个 | 24 |
| 7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明配JDG管 DN32 | m | 33.80 |
| 8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明配JDG管 DN20 | m | 190.10 |
| 9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管 DN32 | m | 11.00 |
| 10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JDG管 DN20 | m | 15.60 |
| 11 | 凿（压）槽 | 1.混凝土刨沟槽2.沟槽恢复配管 | m | 26.60 |
| 12 | 配线 | 1.穿照明线 铜芯 WDZCN-BYJ-B1-2.5 | m | 70.88 |
| 13 | 配线 | 1.二芯单芯导线 WDZCN-RYJS-B1-2\*1.5 | m | 108.23 |
| 14 | 配线 | 1.二芯单芯导线 WDZCN-RYJSP-B1-2\*1.5 | m | 44.98 |
| 15 | 配线 | 1.二芯单芯导线 WDZCN-RYJS-B1-2\*2.5 | m | 51.80 |
| 16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1.广播喇叭及音箱、电话插孔调试 | 只 | 4 |
| 17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1.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64点以内 | 系统 | 1 |
| 消防报警安装-技术措施 |
| 18 | 脚手架搭拆 | 1.自行综合考虑2.按项包干 | 项 | 1 |
| 弱电安装-弱电 |
| 1 | 桥架 | 1.钢制槽式桥架 100\*75 | m | 20.00 |
| 2 | 铁构件 | 1.一般铁构件制作（热镀锌）2.一般铁构件安装 | kg | 24.00 |
| 3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明配镀锌钢管 SC20 | m | 102.20 |
| 4 | 配管 | 1.砖、混凝土结构暗配镀锌钢管 SC20 | m | 844.10 |
| 5 | 凿（压）槽 | 1.混凝土刨沟槽2.沟槽恢复配管 | m | 844.10 |
| 6 | 信息插座 | 1.单口面板1、86型面板产品是采用阻燃、抗冲击、耐腐蚀的优质ABS工程塑料制作与RJ45模块和RJ11模块配套使用；2、面板上自带防尘盖；面板带有标签标识功能，方便管理及日常维护；面板后面具有RJ45配套卡槽；3、光面设计，增加与强电面板的匹配性；前后双层面板设计，外形美观，避免固定螺丝孔外露；4、颜色：白色。 | 个 | 39 |
| 7 | 信息插座 | 1.六类数据模块1、产品采用抗冲击、耐腐蚀材料制作，所提供产品必须可以提供配套打线工具，可以一次性8根线同时打线完成；2、符合ANSI/TIA/EIA-568-C.2 和ISO/IEC 11801:2008 标准的要求；3、RJ45端口金针：弧形金针设计，有效提升近端串音余量，50u''镀金，可插拔次数≥1500次； 4、为实现线缆快速连接，模块两侧有T568A、T568B两种标准打线标记，方便快速完成端接，可接受22-26线规的电缆；5、独特的PCB线路板线对平衡设计，通过余量高；6、特有线缆保护盖，可维持线缆的垂直进线方式和防止灰尘，同时具有卡线功能；7、端接口外壳材料采用高强度PC材料，坚固且防腐蚀IDC打线柱夹子为磷青铜，保证大于250次的端接、接触针耐用性为1500次插拔，可提供高达350MHz的可用宽带； | 个 | 39 |
| 8 | 双绞线缆 | 1.双绞线缆 UTP-CAT6 | m | 1380.20 |
| 弱电安装-技术措施 |
| 9 | 脚手架搭拆 | 1.自行综合考虑2.按项包干 | 项 | 1 |

**三、施工图**

**（一）“检察综合办案工作区装修改造”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 电气 |
| 1 | 电气图纸目录 | D-01 | A3 | 2025.5 |
| 2 | 电气设计说明 | D-02 | A3 | 2025.5 |
| 3 | 配电系统图 | D-03 | A3 | 2025.5 |
| 4 | 插座配电平面图 | D-04 | A3 | 2025.5 |
| 5 | 普通照明平面图 | D-05 | A3 | 2025.5 |
| 6 | 动力平面图 | D-06 | A3 | 2025.5 |
| 装修 |
| 1 | 图纸目录 | J00 | - | - |
| 2 | 装修设计总说明 | J01 | - | - |
| 3 | 装饰材料一览表 | J02 | - | - |
| 4 | 改造前平面图 | P-01 | A3 | 2025.5 |
| 5 | 拆除平面图 | P-02 | A3 | 2025.5 |
| 6 | 地面基础改造图 | P-03 | A3 | 2025.5 |
| 7 | 改造后平面图 | P-04 | A3 | 2025.5 |
| 8 | 平面尺寸图 | P-05 | A3 | 2025.5 |
| 9 | 地面铺装图 | P-06 | A3 | 2025.5 |
| 10 | 天花吊顶图 | P-07 | A3 | 2025.5 |
| 11 | 灯具尺寸图 | P-08 | A3 | 2025.5 |
| 12 | 改造后平面图 | P-09 | A3 | 2025.5 |
| 13 | 过道1立面图 | L-01 | A3 | 2025.5 |
| 14 | 过道2立面图 | L-02 | A3 | 2025.5 |
| 15 | 刑检讯问室1立面图 | L-03 | A3 | 2025.5 |
| 16 | 询问室1立面图 | L-04 | A3 | 2025.5 |
| 17 | 询问室2立面图 | L-05 | A3 | 2025.5 |
| 18 | 待诊休息室立面图 | L-06 | A3 | 2025.5 |
| 19 | 卫生间立面图 | L-07 | A3 | 2025.5 |
| 20 | 刑检讯问室2立面图 | L-08 | A3 | 2025.5 |
| 21 | 讯问室1立面图 | L-09 | A3 | 2025.5 |
| 22 | 讯问室2立面图 | L-10 | A3 | 2025.5 |
| 23 | 节点大样图1 | DL-01 | A3 | 2025.5 |

**（二）“泗门检察室装修改造”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 道路 |
| 1 | 平面图 | DL-02 | 01 | 2025.5 |
| 2 | 目录 | - | 01 | 2025.5 |
| 3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DL-01 | 01 | 2025.5 |
| 4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DL-01 | 01 | 2025.5 |
| 5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DL-01 | 01 | 2025.5 |
| 6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DL-01 | 01 | 2025.5 |
| 7 | 路面结构设计图 | DL-03 | 01 | 2025.5 |
| 8 | 路面结构设计图 | DL-03 | 01 | 2025.5 |
| 9 | 路面结构设计图 | DL-03 | 01 | 2025.5 |
| 10 | 路面结构设计图 | DL-03 | 01 | 2025.5 |
| 11 | 检查井提升示意图 | DL-04 | 01 | 2025.5 |
| 12 | 立柱提升示意图 | DL-05 | 01 | 2025.5 |
| 电气 |
| 1 | 电气图纸目录 | D-01 | - | 2025.5 |
| 2 | 电气设计说明 | D-02 | - | 2025.5 |
| 3 | 配电系统图 | D-03 | - | 2025.5 |
| 4 | 一层普通照明平面图 | D-04 | - | 2025.5 |
| 5 | 一层插座配电平面图 | D-06 | - | 2025.5 |
| 6 | 一层动力平面图 | D-08 | - | 2025.5 |
| 7 | 一层弱电平面图 | D-10 | - | 2025.5 |
| 8 | 一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 D-12 | - | 2025.5 |
| 9 | 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 D-14 | - | 2025.5 |
| 10 | 三层普通照明平面图 | D-05 | - | 2025.5 |
| 11 | 三层插座配电平面图 | D-07 | - | 2025.5 |
| 12 | 三层动力平面图 | D-09 | - | 2025.5 |
| 13 | 三层弱电平面图 | D-11 | - | 2025.5 |
| 14 | 三层火灾自动报警平面图 | D-13 | - | 2025.5 |
| 15 | 三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 D-15 | - | 2025.5 |
| 给排水 |
| 1 | 图纸目录 | S00 | - | - |
| 2 | 给排水设计说明 | S01 | - | - |
| 3 | 选用图集、给排水图例 | S02 | - | - |
| 4 | 一层给水平面图 | S03 | - | - |
| 5 | 一层排水平面图 | S04 | - | - |
| 6 | 给排水系统图 | S05 | - | - |
| 灭火器 |
| 1 | 图纸目录 | S00 | - | - |
| 2 | 一层灭火器平面图 | S02 | - | - |
| 3 | 三层灭火器平面图 | S03 | - | - |
| 装修 |
| 1 | 图纸目录 | J00 | - | - |
| 2 | 装修设计总说明 | J01 | - | - |
| 3 | 装饰材料一览表 | J02 | - | - |
| 4 | 一层原始平面图 | 1P-01 | A3 | 2025.5 |
| 5 | 一层原始平面图 | 1P-02 | A3 | 2025.5 |
| 6 | 一层建筑原始平面图 | 1P-03 | A3 | 2025.5 |
| 7 | 一层新建墙体图 | 1P-04 | A3 | 2025.5 |
| 8 | 一层平面布置图 | 1P-05 | A3 | 2025.5 |
| 9 | 一层家具尺寸图 | 1P-06 | A3 | 2025.5 |
| 10 | 一层地面铺装图 | 1P-07 | A3 | 2025.5 |
| 11 | 一层天花吊顶图 | 1P-08 | A3 | 2025.5 |
| 12 | 一层吊顶尺寸图 | 1P-09 | A3 | 2025.5 |
| 13 | 一层灯具尺寸图 | 1P-10 | A3 | 2025.5 |
| 14 | 一层立面索引图 | 1P-11 | A3 | 2025.5 |
| 15 | 三层原始平面图 | 3P-01 | A3 | 2025.5 |
| 16 | 三层旧墙拆除图 | 3P-02 | A3 | 2025.5 |
| 17 | 三层建筑原始平面图 | 3P-03 | A3 | 2025.5 |
| 18 | 三层新建墙体图 | 3P-04 | A3 | 2025.5 |
| 19 | 三层家具尺寸图 | 3P-05 | A3 | 2025.5 |
| 20 | 三层家具尺寸图 | 3P-06 | A3 | 2025.5 |
| 21 | 三层地面铺装图 | 3P-07 | A3 | 2025.5 |
| 22 | 三层天花布置图 | 3P-08 | A3 | 2025.5 |
| 23 | 三层吊顶尺寸图 | 3P-09 | A3 | 2025.5 |
| 24 | 三层灯具尺寸图 | 3P-10 | A3 | 2025.5 |
| 25 | 三层立面索引图 | 3P-11 | A3 | 2025.5 |
| 26 | 1F立面图01 | 1L-01 | A3 | 2025.5 |
| 27 | 1F立面图02 | 1L-02 | A3 | 2025.5 |
| 28 | 1F立面图03 | 1L-03 | A3 | 2025.5 |
| 29 | 1F立面图04 | 1L-04 | A3 | 2025.5 |
| 30 | 1F立面图05 | 1L-05 | A3 | 2025.5 |
| 31 | 1F立面图06 | 1L-06 | A3 | 2025.5 |
| 32 | 1F立面图07 | 1L-07 | A3 | 2025.5 |
| 33 | 1F立面图08 | 1L-08 | A3 | 2025.5 |
| 34 | 1F立面图09 | 1L-09 | A3 | 2025.5 |
| 35 | 1F立面图10 | 1L-10 | A3 | 2025.5 |
| 36 | 3F立面图01 | 3L-01 | A3 | 2025.5 |
| 37 | 3F立面图02 | 3L-02 | A3 | 2025.5 |
| 38 | 3F立面图03 | 3L-03 | A3 | 2025.5 |
| 39 | 3F立面图04 | 3L-04 | A3 | 2025.5 |
| 40 | 3F立面图05 | 3L-05 | A3 | 2025.5 |
| 41 | 3F立面图06 | 3L-06 | A3 | 2025.5 |
| 42 | 3F立面图07 | 3L-07 | A3 | 2025.5 |
| 43 | 大样图01 | DL-01 | A3 | 2025.5 |
| 44 | 大样图02 | DL-02 | A3 | 2025.5 |
| 45 | 大样图02 | DL-03 | A3 | 2025.5 |
| 46 | 大样图02 | DL-04 | A3 | 2025.5 |
| 47 | 大样图01 | DL-05 | A3 | 2025.5 |
| 48 | 北外立面图 | W-01 | A3 | 2025.5 |
| 49 | 南外立面图 | W-02 | A3 | 2025.5 |
| 50 | 西、东立面图 | W-03 | A3 | 2025.5 |

**（三）本项目提供PDF版施工图，施工图另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检察院**联系人：**傅建荣**联系电话：**0574-89553991**联系地址：**余姚市大黄桥南路418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虞圣韡、孙佳川**联系电话：**13456970166、18858035058**联系地址：**浙江飞智电商创业园4楼C06 |
| 2 | **项目编号：**NBSXCG2025-022**项目名称：**检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
| 3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4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1154140元（“检察综合办案工作区装修改造”最高限价人民币264553元；“泗门检察室装修改造”最高限价人民币889587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 |
| ★5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 ★7 | **信用信息查询**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8 | **磋商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9 | **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踏勘现场后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1 | **原件提交：**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原件**，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供应商应于2025年6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3 | **开启时间、地点及要求：**本项目将于2025年6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政务服务中心（余姚市谭家岭东路2号[南雷大厦附楼5楼]）开启，**供应商无需现场参加**。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合同签订地点：**采用邮寄方式签订或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地点。 |
| 15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最迟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电汇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有违约情况的按约扣除罚款后退还余款。 |
| ★16 | **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
| 17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报价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10730元。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3.开户单位名称：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开户银行账号：574910128810001 |
| 18 | **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部门）****名称：余姚市财政局****地址：余姚市南滨江路118号****联系方式：309办公室0574-89553033** |
| ★19 | **落实的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6.对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进行政策加分。 |

**注：本前附表中加“★”的部分，为制作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

**1.注意事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2本采购文件所指的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请勿使用mac电脑**。

**1.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如未申领的供应商，请注意申领所需时间，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位置：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6供应商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磋商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1.7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8供应商可自行前往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进行学习。**

**2.响应文件的形式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2.1**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jmbs），**按《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3.电子招投标开启及评审程序**

3.1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用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3.2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3.3对在规定期限内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电子评审。

3.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价格及实质内容。

3.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准。**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采购人委托宁波舜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次采购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二）关于分公司的磋商响应**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除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外，还需对本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供应商代表**

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代表应具有有效身份证明（在响应文件中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形式体现）。

2.两家及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如有相反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1.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如在磋商响应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自行承担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如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得限制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5.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供应商获得成交资格后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九）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2.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失实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意见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更正公告形式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余姚市财政局）投诉，质疑与投诉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带▲的内容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方面组成。**

**1.资格文件：（▲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1）[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一-2）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附件二）；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段时间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7）▲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三）；

（10）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附件四）；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表（附件五）；

（2）▲“检察综合办案工作区装修改造”初次报价明细表（附件六-1）；

（3）▲“泗门检察室装修改造”初次报价明细表（附件六-2）；

（4）分包意向协议**（▲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七）；

（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3.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响应函（附件八）；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九-1）；

（3）▲供应商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九-2）；

（4）▲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5）▲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证）；

（6）▲项目负责人2025年3月至5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由县（市、区）级及以上社保机构出具，社会保险电子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社会保险纸质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实物章）；**

（7）▲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证）；

（8）▲安全员2025年3月至5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由县（市、区）级及以上社保机构出具，社会保险电子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社会保险纸质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实物章）；**

（9）▲施工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十）；

（10）同类项目业绩；（按评审标准提供）

（11）体系认证证书；（按评审标准提供）

（12）项目组人员综合情况；（按评审标准提供）

（13）材料质量及进场计划；（按评审标准提供）

（14）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按评审标准提供）

（15）劳动力配置计划；（按评审标准提供）

（16）机械设备配置计划；（按评审标准提供）

（17）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按评审标准提供）

（18）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按评审标准提供）

（19）政府采购政策分；（如有，按评审标准提供）

（2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责任，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评为无效标。**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

1.报价应按采购文件有关附件格式填写，并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经磋商后，供应商在最终报价表中填写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四）响应有效期**

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响应文件。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意见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电子响应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4.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可加盖实物公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供应商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

**（一）开启会议程序**

1.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现场参加，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如供应商均提前解密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

3.开启会议结束。

**六、评审**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七、无效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

2.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的；

9.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的；

10.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币种报价的；

11.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报价为准的；

12.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不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13.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有在建合同工程的；

14.法律、法规等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八、废标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废标理由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视同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及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不履行合同的；（2）排名前位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获得成交资格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

**十一、合同授予**

**（一）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采用邮寄纸质成交通知书的方式或发送电子成交通知书的方式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可以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施工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施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约，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采购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采购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国家认可的担保公司担保形式，采购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进行，采购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不考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除外）。

**二、评审组织**

（一）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的授权意见确认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公布供应商名单，宣布评审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介绍采购文件及与评审相关的政策规定；

6.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核对评审结果；

8.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视情况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

4.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响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项目** |
| 1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2.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5.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6.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段时间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7.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8.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10.采购人代表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 |
| 2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资格审查审查项目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有效，按照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
| 2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 4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 5 | 报价有效且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6 | 其他 | 未出现“七、无效标的情形”中的情形。 |

**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中有任意一项不符合的，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标处理。**

**（三）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1）至（4）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审。

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内容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发现有两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单独磋商环节。

**（五）评审标准**

**1.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
| **报价分****（50分）** | 报价（50分） | （1）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50分。（2）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50分。 |
| **商务技术分（50分）** | 同类项目业绩（2.5分） | 客观分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与“装修”或“改造”相关），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可仅提供合同协议书部分）、对应合同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对应合同通过竣工验收的报告复印件，缺一不可；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体系认证证书（5.5分） | 客观分 | （1）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2）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3）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证书须有效，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②认证范围含有类似“建筑工程施工”意思表述。** |
| 项目组人员综合情况（2分） | 客观分 | 项目组成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①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②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县（市、区）级及以上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月至5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社会保险电子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电子章，社会保险纸质缴纳证明需加盖社保机构实物章，未按要求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的本项得0分。** |
| 材料质量及进场计划（6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应选用无毒无污染的且质量可靠性、品牌知名度类综合情况较高的材料，供应商可提供材料的介绍加以证明，施工时严把材料采购、进场的质量关，从源头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提供相应的计划，磋商小组进行评分。（1）材料的综合优质情况（如环保性、质量可靠性、品牌的知名度）（3分，2分，1分，0分）（2）材料进场计划对项目质量的提升情况（3分，2分，1分，0分） |
|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15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不同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磋商小组进行评分。（1）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的完整性（3分，2分，1分，0分）（2）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前提下是否具有针对性（3分，2分，1分，0分）（3）供应商进行施工的专业程度（3分，2分，1分，0分）（4）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的针对性（3分，2分，1分，0分）（5）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2分，1分，0分） |
| 劳动力配置计划（3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劳动力配置计划和用工平衡表，体现各工种人员搭配的合理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分（3分，2分，1分，0分） |
| 机械设备配置计划（3分） | 主观分 | 供应商提供合理的机械设备配置计划，可从机械设备配置的完整性、机械设备配置的适用性、到达施工现场的具体时间着手，磋商小组进行评分（3分，2分，1分，0分） |
| 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6分） | 主观分 | 分析可能影响施工进度及工期的情况并提出解决办法，磋商小组进行评分。（1）施工进度安排的规范性（3分，2分，1分，0分）（2）确保能在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施工的工期保障措施的有效性（3分，2分，1分，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6分） | 主观分 | 分析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薄弱环节并提出解决办法，磋商小组进行评分。（1）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的规范性（3分，2分，1分，0分）（2）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3分，2分，1分，0分） |
| 政府采购政策分（1分） | 客观分 | （1）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企业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2）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客观分得分需满足的要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询标方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一般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六）单独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通过评标室座机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单独磋商环节开始后供应商代表应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未能取得联系的视作放弃进一步磋商机会，将以原响应文件或已完成的磋商成果作为评审依据。

3.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对涉及采购要求的方方面面进行一轮或多轮次的磋商。

4.在单独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暗示、提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在供应商未挂断电话之前不得谈论或评价有关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事项等。

5.当轮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及承诺或最终报价及承诺，**报价或最终报价原则上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前一次报价**。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或者最终报价。注：（1）每轮报价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均提前报价完成则可提前进入下一个环节；（2）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报价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上一轮的有效报价作为本轮的报价，在系统上手动输入，并以“在线询标”方式让供应商提供加盖电子公章的报价确认文件。（3）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启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

**（七）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技术指标是指商务技术分中除客观分以外的全部分数）优劣顺序推荐。

2.成交金额=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5）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评审、磋商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磋商过程和结果。

3.所有涉及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4.供应商在评审、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磋商情况以及评审、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十）有关中小企业声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规定**

**1.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

**二、主要材料或设备要求：**

**三、质量要求：**

**四、技术要求：**

**五、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

2.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六、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七、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八、预付款保函要求：**

**九、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履约保证金：**

**十二、转包或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2.本项目不限制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乙方可以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合理分包，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4.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合理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甲方不得限制乙方的合理分包行为。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5.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乙方存在私下分包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甲方的具体事宜，转达甲方重大意见；（2）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3）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4）批准工期顺延；（5）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6）确定索赔金额；（7）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8）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9）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甲方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项目，并全权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2.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21.5天，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停工期间对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作要求。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21.5天的，缺勤的按每天1000元扣除违约金；每天工作时间少于6小时的，按同比例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负责人月到岗不足11天的，每次另扣违约金100000元。本项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六、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1.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2.关于关键岗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月到岗不足21.5天的，缺勤的按每天1000元扣除违约金；每天工作时间少于6小时的，按同比例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15天的，每人（次）另扣违约金100000元。本项违约金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停工期间对关键岗位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作要求。

**十七、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及道路通行权**

1.施工用电：甲方将在本工程附近配置一个施工电源接口向乙方提供施工和生活用电。乙方在施工电源输出端的接口处设置计量电表，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电电价按甲方与当地供电部门结算价为准。同时，乙方应配备足够容量的自备电源，自备柴油发电机。

2.施工用水：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水源接口安装计量水表，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用水水价按甲方与当地供水部门结算价为准。

3.道路通行权：施工期间，公路的使用权，由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乙方在使用公路期间，应做好路面清扫、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八、缺陷责任期：**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九、项目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质量保修期：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质量保修费用：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5.质量保证金： ，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将被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

**二十、保险**

1.甲方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由甲方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2.乙方应投保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所需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由乙方向余姚市属地保险机构投保。

**二十一、安全文明施工：**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基本管理要求及《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十二、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二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施工的，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或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或无故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

4.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未能如期施工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个工作日仍不能施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7.工期如有延误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影响的除外。

8.乙方因未能如期施工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五、安全要求：**

**二十六、特别约定**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其他约定：

**二十七、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但不得与采购活动产生的内容相违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的 检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检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企业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一-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的、 检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二

**合格供应商的承诺书**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我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其他要求已进行自查。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我方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人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人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人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人 |
| 账号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简介 |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检察综合办案工作区装修改造 |  | **最高限价****264553元** |
| 2 | 泗门检察室装修改造 |  | **最高限价****889587元** |
| 合计 | **大写： 元整** |

**注：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保险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规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有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及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1

**“检察综合办案工作区装修改造”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合价 |
| 装修-拆除 |
| 1 | 楼地面塑胶地毯拆除 | m2 | 146.93 |  |  |
| 2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146.93 |  |  |
| 3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368.37 |  |  |
| 4 | 木门窗拆除 | m2 | 21.97 |  |  |
| 5 | 混凝土构件拆除 | m3 | 0.97 |  |  |
| 6 | 垃圾外运处置 | 项 | 1 |  |  |
| 装修-办公区装修 |
| 7 | 讯问室复合地板基础抬高 | m2 | 14.12 |  |  |
| 8 | 石材零星项目 | m2 | 0.39 |  |  |
| 9 | 塑料卷材楼地面 | m2 | 146.93 |  |  |
| 10 | 金属装饰线 | m | 17.61 |  |  |
| 11 | 木质踢脚线 | m | 145.81 |  |  |
| 12 | 墙面装饰板 | m2 | 6.77 |  |  |
| 13 | 墙面装饰板 | m2 | 361.60 |  |  |
| 14 | 吊顶天棚 | m2 | 28.56 |  |  |
| 15 | 吊顶天棚 | m2 | 112.94 |  |  |
| 16 | 天棚喷刷涂料 | m2 | 28.56 |  |  |
| 17 | 木质门带套 | 樘 | 9 |  |  |
| 18 | 木质门带套 | 樘 | 1 |  |  |
| 19 | 木质门 | 樘 | 1 |  |  |
| 20 | 木筒子板 | 樘 | 1 |  |  |
| 装修-办公区域外 |
| 21 | 吊顶天棚 | m2 | 142.14 |  |  |
| 22 | 墙面喷刷涂料 | m2 | 250.00 |  |  |
| 23 | 立面抹灰层拆除 | m2 | 20.00 |  |  |
| 24 | 墙面一般抹灰 | m2 | 20.00 |  |  |
| 25 | 墙面喷刷涂料 | m2 | 20.00 |  |  |
| 装修-技术措施 |
| 26 | 满堂脚手架 | 项 | 1 |  |  |
| 27 | 成品保护 | 项 | 1 |  |  |
| 28 | 卫生保洁 | 项 | 1 |  |  |
| 安装-拆除及恢复 |
| 1 | 灯具管线开关插座拆除及空调内机拆装 | 项 | 1 |  |  |
| 安装-配电箱 |
| 2 | 配电箱 | 台 | 1 |  |  |
| 安装-桥架 |
| 3 | 桥架 | m | 21.30 |  |  |
| 4 | 铁构件 | kg | 24.97 |  |  |
| 5 | 金属结构刷油 | kg | 24.97 |  |  |
| 6 | 防火堵洞 | 处 | 2 |  |  |
| 安装-配管 |
| 7 | 配管 | m | 28.71 |  |  |
| 8 | 配管 | m | 18.20 |  |  |
| 9 | 配管 | m | 131.90 |  |  |
| 10 | 配管 | m | 43.91 |  |  |
| 11 | 配管 | m | 16.10 |  |  |
| 12 | 配管 | m | 12.00 |  |  |
| 13 | 凿（压）槽 | m | 72.01 |  |  |
| 安装-电缆、电线 |
| 14 | 电力电缆 | m | 10.00 |  |  |
| 15 | 电力电缆头 | 个 | 2 |  |  |
| 16 | 配线 | m | 1054.10 |  |  |
| 17 | 配线 | m | 138.90 |  |  |
| 安装-灯具、开关、插座 |
| 18 | 荧光灯 | 套 | 56 |  |  |
| 19 | 装饰灯 | 套 | 27 |  |  |
| 20 | 装饰灯 | 套 | 4 |  |  |
| 21 | 风扇 | 台 | 1 |  |  |
| 22 | 插座 | 个 | 6 |  |  |
| 23 | 照明开关 | 个 | 1 |  |  |
| 24 | 照明开关 | 个 | 2 |  |  |
| 25 | 接线盒 | 个 | 88 |  |  |
| 26 | 接线盒 | 个 | 9 |  |  |
| 27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 1 |  |  |
| 安装-技术措施 |
| 28 | 脚手架搭拆 | 项 | 1 |  |  |
| **合计****（合计金额最高限价264553元）** |  元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2

**“泗门检察室装修改造”初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一层装修-拆除及砌筑 |
| 1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65.14 |  |  |
| 2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61.45 |  |  |
| 3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10.26 |  |  |
| 4 | 砖砌体拆除 | m3 | 10.68 |  |  |
| 5 | 平面块料拆除 | m2 | 65.83 |  |  |
| 6 | 楼地面地板拆除 | m2 | 22.69 |  |  |
| 7 | 楼地面塑胶地毯拆除 | m2 | 71.77 |  |  |
| 8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88.52 |  |  |
| 9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71.77 |  |  |
| 10 | 垃圾外运处置 | 项 | 1 |  |  |
| 11 | 过梁 | m3 | 0.16 |  |  |
| 12 | 砌块墙 | m3 | 13.67 |  |  |
| 13 | 砌块墙 | m3 | 1.91 |  |  |
| 14 | 墙面一般抹灰 | m2 | 246.32 |  |  |
| 一层装修-装修 |
| 15 | 蹲坑抬高 | m2 | 3.15 |  |  |
| 16 | 楼（地）面涂膜防水 | m2 | 18.30 |  |  |
| 17 | 块料楼地面 | m2 | 10.68 |  |  |
| 18 | 块料楼地面 | m2 | 128.12 |  |  |
| 19 | 块料零星项目 | m2 | 0.83 |  |  |
| 20 | 讯问室复合地板基础抬高 | m2 | 6.20 |  |  |
| 21 | 复合地板 | m2 | 26.57 |  |  |
| 22 | 竹、木（复合）地板 | m2 | 6.57 |  |  |
| 23 | 木质门带套 | 樘 | 1 |  |  |
| 24 | 木质门带套 | 樘 | 2 |  |  |
| 25 | 木质门带套 | 樘 | 4 |  |  |
| 26 | 木门套 | 樘 | 1 |  |  |
| 27 | 块料墙面 | m2 | 73.61 |  |  |
| 28 | 块料墙面 | m2 | 5.66 |  |  |
| 29 | 墙面装饰板 | m2 | 22.17 |  |  |
| 30 | 墙面装饰板 | m2 | 5.20 |  |  |
| 31 | 墙面装饰板 | m2 | 30.96 |  |  |
| 32 | 柱（梁）面装饰 | m2 | 10.26 |  |  |
| 33 | 灯带（槽） | m | 12.56 |  |  |
| 34 | 金属踢脚线 | m | 60.81 |  |  |
| 35 | 木质踢脚线 | m | 28.24 |  |  |
| 36 | 石材窗台板 | m2 | 1.59 |  |  |
| 37 | 墙面喷刷涂料 | m2 | 148.77 |  |  |
| 38 | 洗漱台 | 个 | 2 |  |  |
| 39 | 吧台 | 个 | 1 |  |  |
| 40 | 镜面玻璃 | m2 | 2.74 |  |  |
| 41 | 成品隔断 | m2 | 10.63 |  |  |
| 42 | 服务台 | 个 | 1 |  |  |
| 43 | 集成吊顶 | m2 | 10.94 |  |  |
| 44 | 吊顶天棚 | m2 | 48.78 |  |  |
| 45 | 吊顶天棚 | m2 | 107.35 |  |  |
| 46 | 吊顶天棚 | m2 | 2.50 |  |  |
| 47 | 天棚喷刷涂料 | m2 | 173.38 |  |  |
| 一层装修-技术措施 |
| 48 | 满堂脚手架 | 项 | 1 |  |  |
| 49 | 卫生保洁 | 项 | 1 |  |  |
| 三层装修-拆除及砌筑 |
| 1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131.36 |  |  |
| 2 | 墙柱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47.25 |  |  |
| 3 | 楼地面塑胶地毯拆除 | m2 | 162.43 |  |  |
| 4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m2 | 162.43 |  |  |
| 5 | 平面抹灰层拆除 | m2 | 30.17 |  |  |
| 6 | 过梁 | m3 | 0.13 |  |  |
| 7 | 垃圾外运处置 | 项 | 1 |  |  |
| 8 | 砌块墙 | m3 | 14.68 |  |  |
| 9 | 墙面一般抹灰 | m2 | 246.88 |  |  |
| 三层装修-装修 |
| 10 | 复合地板 | m2 | 126.38 |  |  |
| 11 | 块料楼地面 | m2 | 30.17 |  |  |
| 12 | 块料零星项目 | m2 | 0.96 |  |  |
| 13 | 木质门带套 | 樘 | 6 |  |  |
| 14 | 墙面装饰板 | m2 | 61.84 |  |  |
| 15 | 墙面装饰板 | m2 | 15.30 |  |  |
| 16 | 金属踢脚线 | m | 30.12 |  |  |
| 17 | 木质踢脚线 | m | 106.20 |  |  |
| 18 | 石材窗台板 | m2 | 7.82 |  |  |
| 19 | 墙面喷刷涂料 | m2 | 228.22 |  |  |
| 20 | 吊顶天棚 | m2 | 126.40 |  |  |
| 三层装修-技术措施 |
| 21 | 满堂脚手架 | 项 | 1 |  |  |
| 22 | 卫生保洁 | 项 | 1 |  |  |
| 外立面改造-外立面改造 |
| 1 | 金属窗拆除 | m2 | 272.30 |  |  |
| 2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m2 | 272.30 |  |  |
| 3 |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 m2 | 145.40 |  |  |
| 4 | 铲除涂料面 | m2 | 796.97 |  |  |
| 5 | 墙面喷刷涂料 | m2 | 796.97 |  |  |
| 6 | 玻璃门检修 | 项 | 1 |  |  |
| 7 | 原字体拆除 | 个 | 9 |  |  |
| 8 | 雨棚玻璃更换 | 项 | 1 |  |  |
| 9 | 雨棚钢结构油漆 | 项 | 1 |  |  |
| 外立面改造-技术措施 |
| 10 | 外脚手架 | 项 | 1 |  |  |
| 室外道路及零星-室外道路及零星 |
| 1 | 车棚拆除 | m2 | 112.77 |  |  |
| 2 | 拆除路面 | m2 | 76.40 |  |  |
| 3 | 广告牌拆除 | 项 | 1 |  |  |
| 4 | 原铁艺移门更换铝合金移门 | 项 | 1 |  |  |
| 5 | 水泥混凝土 | m2 | 76.40 |  |  |
| 6 | 立柱加高 | 根 | 2 |  |  |
| 7 | 大门柱上石狮子吊移及复位吊装 | 项 | 1 |  |  |
| 8 | 金属窗拆除 | m2 | 5.36 |  |  |
| 9 | 金属（塑钢、断桥）窗 | m2 | 5.36 |  |  |
| 10 | 台阶 | m2 | 0.72 |  |  |
| 11 | 墙面喷刷涂料 | m2 | 75.00 |  |  |
| 12 | 轻微裂缝修复 | m | 100.00 |  |  |
| 13 | 中度裂缝修复 | m | 100.00 |  |  |
| 14 | 纵横接缝/重度裂缝修复 | m | 200.00 |  |  |
| 15 | 铣刨路面 | m2 | 24.86 |  |  |
| 16 | 粘层 | m2 | 750.70 |  |  |
| 17 | 沥青混凝土 | m2 | 750.70 |  |  |
| 18 | 砌筑井 | 座 | 18 |  |  |
| 19 | 砌筑井 | 座 | 2 |  |  |
| 20 | 安砌侧（平、缘）石 | m | 23.70 |  |  |
| 室外道路及零星-技术措施 |
| 21 | 外脚手架 | 项 | 1 |  |  |
| 22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项 | 1 |  |  |
| 给排水安装-排水管 |
| 1 | 塑料管 | m | 3.40 |  |  |
| 2 | 塑料管 | m | 8.60 |  |  |
| 3 | 塑料管 | m | 6.80 |  |  |
| 4 | 塑料管 | m | 17.20 |  |  |
| 5 | 开孔（打洞） | 个 | 1 |  |  |
| 6 | 套管 | 个 | 1 |  |  |
| 给排水安装-卫生洁具 |
| 7 | 大便器 |  | 3 |  |  |
| 8 | 洗脸盆 | 组 | 2 |  |  |
| 9 | 洗脸盆 | 组 | 1 |  |  |
| 10 | 小便器 | 套 | 1 |  |  |
| 11 | 洗涤盆 | 套 | 1 |  |  |
| 12 | 给、排水附（配）件 | 个 | 1 |  |  |
| 给排水安装-给水管 |
| 13 | 塑料管 | m | 10.92 |  |  |
| 14 | 塑料管 | m | 2.00 |  |  |
| 15 | 塑料管 | m | 2.30 |  |  |
| 16 | 塑料管 | m | 2.70 |  |  |
| 17 | 塑料管 | m | 3.10 |  |  |
| 18 | 凿（压）槽 | m | 10.00 |  |  |
| 19 | 水表 | 组 | 1 |  |  |
| 20 | 螺纹阀门 | 个 | 1 |  |  |
| 21 | 灭火器 | 套 | 5 |  |  |
| 22 | 开孔（打洞） | 个 | 1 |  |  |
| 23 | 套管 | 个 | 1 |  |  |
| 24 | 卫生间暗敷管道用工 | 间 | 2 |  |  |
| 25 | 挖沟槽土方 | m3 | 16.20 |  |  |
| 给排水安装-技术措施 |
| 26 | 脚手架搭拆 | 项 | 1 |  |  |
| 电气安装-拆除及恢复 |
| 1 | 灯具管线开关插座拆除及空调内机拆装 | 项 | 1 |  |  |
| 电气安装-配电箱 |
| 2 | 配电箱 | 台 | 1 |  |  |
| 3 | 配电箱 | 台 | 1 |  |  |
| 电气安装-桥架 |
| 4 | 桥架 | m | 24.30 |  |  |
| 5 | 铁构件 | kg | 26.60 |  |  |
| 电气安装-配管 |
| 6 | 配管 | m | 102.30 |  |  |
| 7 | 配管 | m | 243.60 |  |  |
| 8 | 配管 | m | 4.00 |  |  |
| 9 | 配管 | m | 230.50 |  |  |
| 10 | 配管 | m | 25.60 |  |  |
| 11 | 配管 | m | 144.00 |  |  |
| 12 | 凿（压）槽 | m | 404.10 |  |  |
| 电气安装-电缆、电线 |
| 13 | 电力电缆 | m | 20.00 |  |  |
| 14 | 电力电缆 | m | 7.00 |  |  |
| 15 | 电力电缆头 | 个 | 2 |  |  |
| 16 | 电力电缆头 | 个 | 2 |  |  |
| 17 | 配线 | m | 824.10 |  |  |
| 18 | 配线 | m | 1374.40 |  |  |
| 19 | 配线 | m | 144.00 |  |  |
| 电气安装-灯具、开关、插座 |
| 20 | 装饰灯 | 套 | 62 |  |  |
| 21 | 装饰灯 | 套 | 5 |  |  |
| 22 | 荧光灯 | 套 | 8 |  |  |
| 23 | 荧光灯 | 套 | 33 |  |  |
| 24 | 风扇 | 台 | 2 |  |  |
| 25 | 装饰灯 | m | 58.80 |  |  |
| 26 | 照明开关 | 个 | 11 |  |  |
| 27 | 照明开关 | 个 | 2 |  |  |
| 28 | 照明开关 | 个 | 1 |  |  |
| 29 | 插座 | 个 | 52 |  |  |
| 30 | 插座 | 个 | 3 |  |  |
| 31 | 接线盒 | 个 | 114 |  |  |
| 32 | 接线盒 | 个 | 69 |  |  |
| 电气安装-应急照明 |
| 33 | 配管 | m | 20.00 |  |  |
| 34 | 配管 | m | 87.30 |  |  |
| 35 | 凿（压）槽 | m | 87.30 |  |  |
| 36 | 配线 | m | 108.30 |  |  |
| 37 | 装饰灯 | 套 | 1 |  |  |
| 38 | 装饰灯 | 套 | 1 |  |  |
| 39 | 装饰灯 | 套 | 6 |  |  |
| 40 | 装饰灯 | 套 | 8 |  |  |
| 41 | 接线盒 | 个 | 16 |  |  |
| 42 | 送配电装置系统 | 系统 | 1 |  |  |
| 43 | 自动投入装置 | 系统 | 1 |  |  |
| 电气安装-技术措施 |
| 44 | 脚手架搭拆 | 项 | 1 |  |  |
| 消防报警安装-消防报警 |
| 1 | 模块（模块箱） | 个 | 1 |  |  |
| 2 | 点型探测器 | 个 | 15 |  |  |
| 3 | 声光报警器 | 个 | 2 |  |  |
| 4 | 按钮 | 个 | 2 |  |  |
| 5 | 消防广播（扬声器） | 个 | 4 |  |  |
| 6 | 接线盒 | 个 | 24 |  |  |
| 7 | 配管 | m | 33.80 |  |  |
| 8 | 配管 | m | 190.10 |  |  |
| 9 | 配管 | m | 11.00 |  |  |
| 10 | 配管 | m | 15.60 |  |  |
| 11 | 凿（压）槽 | m | 26.60 |  |  |
| 12 | 配线 | m | 70.88 |  |  |
| 13 | 配线 | m | 108.23 |  |  |
| 14 | 配线 | m | 44.98 |  |  |
| 15 | 配线 | m | 51.80 |  |  |
| 16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只 | 4 |  |  |
| 17 | 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 系统 | 1 |  |  |
| 消防报警安装-技术措施 |
| 18 | 脚手架搭拆 | 项 | 1 |  |  |
| 弱电安装-弱电 |
| 1 | 桥架 | m | 20.00 |  |  |
| 2 | 铁构件 | kg | 24.00 |  |  |
| 3 | 配管 | m | 102.20 |  |  |
| 4 | 配管 | m | 844.10 |  |  |
| 5 | 凿（压）槽 | m | 844.10 |  |  |
| 6 | 信息插座 | 个 | 39 |  |  |
| 7 | 信息插座 | 个 | 39 |  |  |
| 8 | 双绞线缆 | m | 1380.20 |  |  |
| 弱电安装-技术措施 |
| 9 | 脚手架搭拆 | 项 | 1 |  |  |
| **合计****（合计金额最高限价889587元）** |  元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合理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供应商全称）、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供应商全称）为供应商、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获得成交资格，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 （供应商全称）签订分包合同。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供应商对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意向协议多方承担各自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分包意向供应商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检察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属于 建筑业 ；分包意向供应商为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全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将承担合理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的工作内容），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或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因违约或过失责任等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供应商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获得成交资格，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协议。

六、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获得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包意向供应商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分包意向供应商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磋商响应函**

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我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名称）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在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1份。

2.我方已详细审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保证向贵单位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等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承诺按贵单位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5.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贵单位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电子往来通讯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 真：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纸质往来通讯请寄至：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 址： 邮 编：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在我公司任 （职务名称）职务，系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九-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

职 务：

手机号码： （评审期间请保持手机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取得联系）

座机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十

**施工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中的施工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离的，在本表中列明，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有负偏离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低标准并写入合同。若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后，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进行合同签订手续或不履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3.未在本表中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施工要求、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

**4.本表中如有负偏离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